

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

104年9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3月11日 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7日 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6日 10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單位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學院、系、所置有校友業務專責承辦人。
 - (二)學院、系、所已建置校友資訊網頁或建置校友互動平台(包含單位校友資訊網頁、FB粉絲頁、LINE群組等)。
 - (三)已成立學院、系、所校友會(含經政府立案或未立案之聯誼會)。
- 三、得受獎勵之項目如下：
 - (一)舉辦校友交流聯誼活動者，單一場次獎勵上限7000元，本項獎勵單位總計每年以5萬元為原則。
 1. 活動性質包含校友回娘家、聯誼餐會、體育賽會、戶外活動等。
 2. 單一場次校友參加人數需達10人以上。
 3. 活動結束後，需將活動成果紀錄置放單位網頁，供校友參閱。
 - (二)提供校友亮點資訊經校友服務中心推廣者，獎勵上限以3000元為原則。
 1. 資訊內容以對本校形象有正面助益者，包含校友個人傑出表現或校友企業優良事蹟。前述校友企業指單位校友為該企業之代表或負責人者。
 2. 亮點資訊含校外媒體露出或單位自行撰寫，另得搭配照片說明。
 - (三)學院、系、所已建置校友互動聯繫平台，年度至少推播3則互動訊息者，例如:校友資訊網頁、FB社團、LINE群組等，獎勵上限以1000元為原則。
- 四、獎勵作業：
 - (一)學院系所應於校友服務中心發函公告後，填具當年度執行成果(如附表)。
 - (二)校友服務中心就各單位年度執行成果彙整統計後，由副校長召集審查會，初核獎勵金額度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